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內幕消息 -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告知重慶法院已就五龍動力重慶委任重慶公鳴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管理人」）及熊春為管理人負責人。五龍動力重慶的債權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管理人提交彼等之債務，及五龍動力重慶債權人網上會議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經通知重慶法院（其中包括）苗及振云事務所均沒有正式授權於破產申請中代表五龍動力重慶，及向重慶法院申請撤銷裁決及容許五龍動力重慶依法反對破產申請。現管理人已進入五龍動力重慶履行管理人職責，若重慶法院不予採納本公司對裁決之異議申請，本公司將向上級法院和檢察機關提出上訴及抗訴申請，請求撤銷裁決。

本公司重申，苗及振云律師事務所均沒有正式授權於破產申請中代表五龍動力重慶，及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可行方式以撤銷裁決及依法反對破產申請。導致破產申請之事件詳情及本公司對裁決之立場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就破產申請及五龍動力重慶之任何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